

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類資源班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(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)

壹、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貳、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三、以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未附具結書（如附件1）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，無條件自動辭職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須具備之報名資格

- 一、**第一次招考**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具有國民小學身障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
- 二、**第二次招考**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：
 1. 具有國民小學身障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
 2.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
- 三、**第三~七次招考**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：
 1. 具有國民小學身障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
 2.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
 3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肆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聘期及相關事項：

一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職缺性質(代理原因)、聘期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職缺性質	聘期	薪水計算方式
國小身障類資源班代理教師	1	預估缺 病假（安胎）、 娩假缺	預計自 109 年 1 月 2 日 起至 109 年 5 月 20 日	採日薪
國小身障類資源班特教方案代課教師	1	預估缺	預計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	鐘點一節 320 元 一週 18 節

二、相關事項：

1. 除正取外，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得依總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榜示起 3 個月。
2. 代理、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，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

伍、簡章公告暨報名：

一、簡章公告時間及表格：

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，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/學校公告

(<http://www.mlc.edu.tw/>) 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nes.ml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列印（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），不受理通訊函索。

二、報名資格、日期、地點及甄選日期、地點：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參加甄選。

1. 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

(1) 第一次招考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、時間	榜示
108 年 11 月 7 日（四） 上午 8 時至中午 9 時	108 年 11 月 7 日（四） 下午 13:00 開始	108 年 11 月 7 日（四）下午 16 時前公告在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/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

- (2) 第二次招考：因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、時間	榜示
108年11月8日(五) 上午8時至中午10時	108年11月8日(五) 下午13:00開始	108年11月8日(五)下午16時前公告在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/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

- (3) 第三次招考：因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、時間	榜示
108年11月7日(一) 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	108年11月11日(一) 下午13:00開始	108年11月11日(一)下午16時前公告在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/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

- (4) 第四次招考：因3招無人報名或3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、時間	榜示
108年11月12日(二) 上午8時至中午10時	108年11月12日(二) 下午13:00	108年11月12日(二)下午16時前公告在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/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

- (5) 第五次招考：因4招無人報名或4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、時間	榜示
108年11月13日(三) 上午8時至中午10時	108年11月13日(三) 下午13:00開始	108年11月13日(三)下午16時前公告在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/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

- (6) 第六次招考：因5招無人報名或5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、時間	榜示
108年11月14日(四) 上午8時至中午9時	108年11月14日(四) 下午13:00開始	108年11月14日(四)下午16時前公告在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/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

- (7) 第七次招考：因6招無人報名或6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7招甄試作業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、時間	榜示
108年11月15日(五) 上午8時至中午10時	108年11月15日(五) 下午13:00開始	108年11月15日(五)下午16時前公告在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/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

- 報名地點：輔導室特教組
- 甄選地點：至善班教室、會議室或圖書館

陸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(請繳交附件2委託書)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填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(二)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

(三)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。(正本驗訖即發還，另自備影本1份由本校抽存)。

- 國民身分證。
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大學以上畢業)。
-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(無，免附)。
-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(無，免附)。
- 身心障礙手冊(無，免附)。
- 退伍證明(無，免附)。

(四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(無，免附)。

二、報名費：免收。

柒、甄選方式、成績計算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試教及口試時間各 10 分鐘。

(一)口試：

(二)試教：

職缺	試教範圍	備註
國小身障類資源班 代理教師	科目國語，年級、版本 任選	1. 請準備活動設計簡案 3 份 2. 學生三位障別、程度不限
國小身障類資源班 特教方案代課教師	國數任選、年級、版本 任選	1. 請準備活動設計簡案 3 份 2. 學生三位障別、程度不限

(三)成績計算：口試成績 50%、試教成績 50%，二項成績合計總成績。

二、錄取標準：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但單項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錄取聘任：

聘任：代理教師**正取人員**請依通知**參加本校教評會**，當日請提前30分先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且無事先聲明無具正當理由請假者，註銷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，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。

二、如因其他情事致使甄選試程異動，隨時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jnes.mlc.edu.tw/>) 公告之，請常瀏覽，不另通知。

三、凡經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。

(一)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(二)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。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聘。

(四)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
(五)其他影響相關作業。

四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略以：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……」

五、申訴電話：(037) 472633 轉 851。申訴信箱：acerikeyn@jnes.mlc.edu.tw

六、應考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
(二)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**前 10 分鐘報到**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甄試秩序。

(四)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(五)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於甄試日期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相關訊息。

(六)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
(七)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
九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班身障類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- 第一次招考
 第二次招考
 第三次招考
 第四次招考
 第五次招考
 第六次招考
第七次招考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貼相片處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類資源班代理教師(預估缺、病假、娩假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類特教方案代課教師(預估缺)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教師證書 字 號	現 職				
地 址					
住家電話			行動電話		
最高學歷	校名			科系	
基本 條件 審 核 情 形	編號	證件名稱		審查結果	審核合格蓋章
	1	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印本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2	教師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3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：外國學歷者，須附切結書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附件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應試人具結：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事，倘違反相關規定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 應試人具結：(請簽名) 108 年 月 日					
審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合 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未齊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試資格未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
(附件一)

持外國學歷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類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，茲具結所持之外國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，依本簡章第貳點(無條件自動辭職)規定辦理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此致

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

立具結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月 日

(附件三)

委託書

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108 學年度第1學期身障類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
_____代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【報名時請出示「委託人」、「被委託人」之身分證明正本，驗畢當場歸還。】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